4.昆明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工作流程

受理部门：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科。

办理地点：金星小区金星广场B幢1楼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巡游出租汽车业务受理窗口。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9:00-17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联系电话：0871-65700684。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设定依据：

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）第十六条：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，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，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。

办理流程：

一、注册

（一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，向业务受理窗口申请，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1.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》;

2.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;

3.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。

（二）受理注册申请的业务部门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，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。

（三）IC卡发放

注册登记后，制作和发放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（IC卡）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。

二、注销注册

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，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，应当在20日内向业务受理窗口申请注销注册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;

2.与驾驶员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证明文件。

三、变更服务出租汽车公司的注册

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，在与原服务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并办理注销注册后，应当重新申请注册，并提供以下材料:

1.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》;

2.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;

3.与新服务出租汽车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。